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興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陳怡婷即峰辰水下工程行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31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